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勞小字第18號

原告 羅嘉家
被告 穩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仁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1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1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擔任被告公司之美術工作編輯人員，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(下同)43,000元(起訴狀誤載為43,000萬元)，約定每月20日支付。惟被告自111年11月起即積欠10月份之薪資未給付，又於111年11月29日LINE群組線上會議中宣布公司將暫停營業，全部業務於15日(即112年12月15日)暫停後解散，且會支付12月份半薪等語。但被告僅支付原告10月份薪資、2,972元代墊款，復又給付5,000元薪資，即未再給付薪資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64,500元(11月全薪43,000元、12月半薪21,500元)、資遣費11,586

01 元、預告工資14,098元，合計90,184元等語。

02 (二)並聲明：

03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90,1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9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聘僱合約書、被告公司LINE
10 群組對話紀錄、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(見113年度南
11 勞小專調字第31號第19-33頁)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
12 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13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
1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
15 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6 實。

17 (二)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22
18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工資64,500元
19 (計算式：11月工資43000元+12月工資21500元=64500元)
20 未給付，有原告提出上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，則原告請
21 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64,500元，於法有據。

22 (三)次按雇主有歇業或轉讓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，雇主得預告勞
23 工終止勞動契約。又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
24 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
25 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
26 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
27 第2款、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勞工適用本條
28 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
29 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
30 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
31 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

7條之規定。查，原告自111年6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受僱於被告，嗣被告停業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為止，原告之工作年資為6月又14日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1,586元及預告工資14,098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基法、勞退條例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0,184元(積欠工資64,500元+資遣費11,586元+預告工資14,098元=90,184元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小額訴訟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，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幸 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林幸萱